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2001号

参保人：

姓名：刘伟萍，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850710****

住址：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

你于2020年10月12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1881726567），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共支付失业保险金4644元、从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共支付求职补贴1533.72元，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7〕14号），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按月支付价格临时补贴共318元。累计以上支付给你相关待遇金额共6495.72元。

经核查，你于2020年7月在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2020年7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求职补贴、价格临时补贴，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失业保险金3096元、求职补贴1022.48元，价格临时补贴212元，共计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捌分（¥4330.48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

《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肆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捌分（¥4330.48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东莞市失业保险金相关待遇申领发放记录，深圳市就业参保记录；《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2002号）；刘伟萍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送达公告。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元肆角捌分（¥4330.48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常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刘伟萍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周敏娴、袁启敏 联系电话：0769-8333289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常平人社分局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6月10日

